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案例篇之场外配资
来源：浙江证监局
场外配资
案例：
陈某通过微信、QQ、交友网站等途径结识了一些“好友”, 这些“好友”
通过邀请其加入某些微信群、QQ 群，群里有“老 师”、“大师”指导交易。
群里的“老师”说公司可提供配资业务，“可配资金 1-10 倍,杠杆操作期限 1-
12 个月”“超低利息，佣金万二，单只股票可满仓让收益 100%翻倍”。陈某在
“老师”的指导下，在平台上进行了充值，转入了对方指定的个人银行账户，
或者是对方指定的微信、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相关账户。陈某在充值配
资并交易一段时间后，“血本无归”，同时网站也无法提供券商交割单，资金
亦无法提出。
启示：
按照相关规定，设立证券公司或开展证券期货业务，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
核准，取得相应业务资格，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而开展证券业务的机构是非法
机构。投资者要保持理性投资心态，抵制高额回报诱惑，远离非法证券期货活
动。